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人事：一、修正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等 27 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5
- 二、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33
- 法制：訂定「彰化縣圓林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36

公告類

- 環保：一、修正公告本縣 107 年度彰化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作業須知。..... 41
- 二、公告本縣溪湖鎮彰水路一段 2 號場區土地(溪湖鎮西安段 0544-0000、0550-0000 及 0551-0000 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43
- 三、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87 巷 10-6 號(南興段 420、420-2、420-3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44
- 四、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和東段 1350-0007 地號、和群段 0835(部分)、0848、0848-0001、0937 地號、柑竹段 0892 地號、新盛段 0033、0033-0002、0167、0167-0001、0167-0003、0171、0175、0176、0178、0178-0002、0179、0179-0001、0180、0190、0191-0002、0192、0193、0194、0195、0196、0197-0001、0199、0200、0395、0395-0002、0397、0399、0400、0401、0403、0405、0407、0411、0412、0412-0001、0415、0416、0418、0510 地號、新賢段 0175、0366、0367、0368、0414(部分)、0417(部分)、0424(部分)地號、大雅段 0511、0512、0532、0532-0001、0553、0555、0633、0692、0762 地號、大榮段 0717、0718、0719、0861、0862、0863、0880、0888、0917、1029、1033、1034、1035、1042、1050、1053、1061、1062、1063、1561 地號、大霞段 0219 地號、嘉詔段 1156、1156-0002 地號、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 0190-0003、0209 地號、茄苳段 0859 地號，共計 87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44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五、預告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草案。.....	54
建設：一、「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自 107 年 5 月 30 日起公開展覽。.....	55
二、公告「變更竹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即日起實施。.....	55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RINH VAN TINH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52721A 號裁處書。.....	55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ONG VAN GIANG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52721B 號裁處書。.....	56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TRINH VAN TAN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52721C 號裁處書。.....	56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 NGUYEN TIEN THANG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18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52721D 號裁處書。.....	57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ABDUL HOLIK BN SYAHMUDIN ERMAT 之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 號裁處書。.....	57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RIDWAN SETIAWAN 之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A 號裁處書。.....	58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FETRA RAMDAN 之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B 號裁處書。.....	58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TOMI KALBUADI 之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C 號裁處書。.....	58
九、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 DEDE HIDAYAT BN YAYAT HIDAYAT 之本府 106 年 5 月 7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42086D 號裁處書。.....	59
十、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LAI SU ALI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72 號裁處書。.....	59
十一、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JIE PHI LONG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72A 號裁處書。.....	60
十二、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ALI SODIKIN 君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72B 號裁處書。.....	60
十三、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TITIN MARYATI BT KARODIN KARDI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72C 號裁處書。.....	61
十四、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 BUI BUI KHIONG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72D 號裁處書。.....	61
十五、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 LE NGOC ANH 之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府勞外字第 1070162264A 號裁處書。.....	62
地政：一、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62
二、公告核發黃金燦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41 號〕。.....	67
三、公告核發林文輝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42 號〕。.....	67
四、公告本府代為標售 107 年度第 2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67
五、公告核發游綉云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7 彰縣字第 00461 號)。.....	69
六、公告註銷蕭何相 君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69
七、公告核發蕭何相 君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0
八、公告註銷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70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府人企字第1070179684號

附件：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溪湖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花壇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芬園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永靖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田尾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溪州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北斗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溪湖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花壇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芬園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永靖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田尾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溪州鄉衛生所編制表」、「彰化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營養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七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營養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醫事檢驗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醫事檢驗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八	一、護理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北斗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十二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六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溪湖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檢驗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醫事檢驗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花壇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芬園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永靖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田尾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理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檢驗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一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藥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未列入。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一、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藥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九(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溪州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二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七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護理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檢驗師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彰化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一、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三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護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八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府人企字第107018302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五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 及一級機關首長， 其總數二分之一得 比照簡任第十二職 等，為地方制度法 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 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七十九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一		
營 養 師	師級		三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二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六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三		
人事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合 計				七四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府法制字第1070182772號

附件：彰化縣圓林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圓林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圓林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圓林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圓林園（以下簡稱本園區）場地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園區全區域。但園區內建築物(包含管理樓、抽水站及防汛資材空間)，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園區場地之使用，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序良俗，並不得妨礙原有滯洪功能。

本園區場地使用之申請，不得超過七日。

第五條 申請本園區場地之使用，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件，經本府同意後，至遲於使用日三日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繳納者，不得使用。

未依前項期限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府斟酌實際情況許可，惟仍須於使用日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活動或運動，毋需申請；本府各局處擔任主辦者，免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本府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者，得酌予減少場地使用費之半數；但特殊性大型活動且具公益性質，經專案簽奉核准者，得不受收費標準限制。必要時本府得要求申請人以自費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並以本府為受益人。

第六條 本園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人申請時，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第七條 本園區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規定如下：

一 池底草坪區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保證金每次一萬元。

二 西南側步道區每日一千元；保證金每次五千元。

申請使用園區，需布置場地、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而需使用場地未逾半日者(下午三時至下午十時)，本府酌收場地使用費半數；逾半日者，以一日計。

本園區場地之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本園區池底草坪區及西南側步道區相關位置如附件二。

第八條 本園區場地於下列期間不開放使用：

- 一 颱風期間。
- 二 豪雨來臨需要啟用滯洪功能期間。
- 三 啟用滯洪至水位消退後且園區場地整理完畢。

除前項時間園區場地不開放外，其餘時間為免費開放時間；免費開放時間與本府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相抵觸時，以本府需要使用或付費申請人使用為優先。

第九條 使用本園區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申請之地點及核准時限辦理。
- 二 未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三 使用園區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四 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本府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園區牆面、步道、草坪(地)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五 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府不負保管之責。
- 六 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七 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園區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本府為主（協）辦單位。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本府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申請人有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本府得廢止原申請許可，其所繳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原申請許可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致本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一項第四款或第六款規定者，本府於必要時得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條 本園區場地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 未經允許兜售商品者或乞討者。
- 二 赤身露體或其他不檢行為者。

- 三 隨地吐痰便溺或棄置廢棄物者。
- 四 在水池游泳、沐浴或非經許可捕捉魚類者。
- 五 喧鬧滋事妨害公共安寧者。
- 六 露宿者。
- 七 曝曬衣物或床、被單者。
- 八 有傷風化或賭博者。
- 九 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損毀園區之設施者。
- 十 虐害動物或餵食野狗者。
- 十一 擅自在園區設施上劃刻或張貼者。
- 十二 不依正常方法使用園區內設施或設置影響公共通行之設施者。
- 十三 未經允許將汽機車駛入園區或臨停者。
- 十四 攜帶寵物入園而未處理寵物排泄物者。
- 十五 未經允許在園區烤肉者。
- 十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第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動物保護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處罰。其涉及公共危險或犯罪行為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二條 本府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須收回園區場地時，得廢止原申請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全額費用，申請人不得要求其他任何賠償。

本府因特殊需求必須使用場地時，得於原登記使用之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若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費用全數，申請人不得要求賠償。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已繳費用除保證金無息退還外，概不退還；但申請人已於原登記使用之日三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撤回申請，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退還半數。

因前項情形而致本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於使用時間結束後，經本府派員檢查園區場地及設施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並做成紀錄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府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本府依本辦法辦理園區場地開放之收入得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水電費、設備費、維護費及場地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第十條規定事項，應於園區內公告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彰化縣圓林園場地申請使用位置圖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府授環空字第1070171498號

附件：附表一

主旨：修正公告本縣107年度彰化縣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作業須知。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4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70027944號令修正發布「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92年12月31日前(含)出廠之機車，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二、電動二輪車，係指下列三類車型：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三、補助對象：

(一)設籍彰化縣之民眾、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法人則以主事務所為準)，且其二行程機車及電動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本縣。

(二)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公法人等公務單位，所淘汰之車輛不予補助。

(三)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並以為受款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四、補助名額及金額：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一。

五、收件期間：

(一)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二)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六、應檢具文件：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如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登記證影本)。

(三)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

影本。報廢機車行車執照未記載出廠日期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無報廢機車之行車執照者，得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車籍資料影本。

(四)存摺封面影本。

(五)補助款領據。

(六)切結書。

(七)其他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保證書、一般委託書及法定繼承委託書)。

前項各款文件之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

七、補助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補助案件收件期限為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以本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送件者視為次年度補助案件，並以次年度補助資格條件及金額進行審查核撥補助。

八、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所示帳號，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者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九、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十、申請者重複申請或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局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十一、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請詳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低污染車輛資訊網頁(<http://plan.chepb.gov.tw/lowpoll/default.asp>)查詢電動二輪車補助專區或撥打服務專線：04-7115655分機238洽詢。

縣長 魏 明 谷

附表一

補助項目	一百零七年度補助金額及輛數
	本局加碼金額(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重型電動機車	一萬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輕、小型電動機車	一萬元
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六千元
新購電動重型機車	五千元
新購輕型、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五千元
新電動(輔助)自行車	二千元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158213號

主旨：公告本縣溪湖鎮彰水路一段2號場區土地（溪湖鎮西安段0544-0000、0550-0000及0551-0000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第17條、第19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三王興展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彰化縣溪湖鎮西安段0544-0000、0550-0000及0551-0000地號。
- 三、場址地址：溪湖鎮彰水路一段2號。
- 四、場址地號：彰化縣溪湖鎮西安段0544-0000、0550-0000及0551-0000地號。
- 五、場址面積：6,288平方公尺。
- 六、場址現況概述：前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現已改由其他公司營運其他生產項目。
- 七、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土壤重金屬鎳、砷、銅、鋅及鉛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八、其他重要事項：
 - (一)管制目的：為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及保障居民健康，特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 (二)自公告之日起，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予以管制。
 - (三)管制項目：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其他經本府指定公告之管制行為。
 - 5、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九、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171760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87巷10-6號（南興段420、420-2、420-3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暨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

- 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污染改善成果：旨揭場址經志坤工業社實施「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420、420-2、420-3地號土壤污染控制計畫」，污染物濃度已改善至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提出執行成果報告，經本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審查通過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採樣驗證確認。

公告事項：

- 一、解除管制之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名稱：志坤工業社。
- 二、解除管制之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87巷10-6號。
- 三、解除管制之地號：彰化縣彰化市南興段420、420-2、420-3地號。
-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 五、經本公告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得恢復土地原有用途。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府授環水字第1070173240號
附件：場址明細表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和東段1350-0007地號、和群段0835(部分)、0848、0848-0001、0937地號、柑竹段0892地號、新盛段0033、0033-0002、0167、0167-0001、0167-0003、0171、0175、0176、0178、0178-0002、0179、0179-0001、0180、0190、0191-0002、0192、0193、0194、0195、0196、0197-0001、0199、0200、0395、0395-0002、0397、0399、0400、0401、0403、0405、0407、0411、0412、0412-0001、0415、0416、0418、0510地號、新賢段0175、0366、0367、0368、0414(部分)、0417(部分)、0424(部分)地號、大雅段0511、0512、0532、0532-0001、0553、0555、0633、0692、0762地號、大榮段0717、0718、0719、0861、0862、0863、0880、0888、0917、1029、1033、1034、1035、1042、1050、1053、1061、1062、1063、1561地號、大霞段0219地號、嘉詔段1156、1156-0002地號、彰化市牛稠子段下廊小段0190-0003、0209地號、茄苳段0859地號，共計87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及「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

縣長 魏明谷

序號	場址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公頃)	採樣編號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1	N11886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段1350-0007地號	0.3750		SN0158-1a-C	<0.50	57.3	32.2	53.2	25.1	136	-
					SN0158-7-C	<0.50	82.8	50.9	68	27.6	182	-
2	N11905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0835-0000(部分)地號	0.1024	0.0681	N0747-1-E	<0.50	38	24.5	54.9	32.7	112	-
3	N11909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0848-0000(部分)地號	0.1307		N0737-3-B	<0.50	56.7	65.5	75.2	23.8	154	-
4	N11910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0848-0001(部分)地號	0.1115		N0741-1-B	<0.50	56.8	65.7	72.3	21.2	152	-
5	N11914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0937-0000(部分)地號	0.2248		N0761-2-B	<0.50	62.7	59.5	63.3	20.4	126	-
6	N11885	彰化縣和美鎮柑竹段0892-0000(部分)地號	0.1771		N0969-1-A	<0.50	36	54.1	47.2	21.4	126	-
7	N11959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033-0000地號	0.0265		N0687-S01-100	<0.50	55.6	46.1	52.6	22.1	123	-
8	N11960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033-0002地號	0.0265		N0691-2-A	ND	48.8	85.5	63	22	150	-
9	N11961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67-0000地號	0.0921		N0676-2-B	<0.50	77.6	74.7	64.3	23.1	148	-
10	N11962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67-0001地號	0.1000		N0677-1-D	<0.50	59.5	47.9	50.1	22	113	-
11	N11952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67-0003地號	0.0843		N0676-1-D	<0.50	82.3	56.1	50.8	23	128	-
12	N11963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71-0000(部分)地號	0.1320		SNP0002-17-1-F	ND	36.3	28.6	41.6	21.5	93.2	-
13	N11965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75-0000地號	0.1627		N0685-2-A	<0.50	69.8	71.4	66.2	22.1	144	-
14	N1196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76-0000地號	0.1384		N0686-1-B	<0.50	37.6	35.2	49.1	18.9	94.6	-
15	N11950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78-0000地號	0.1685		N0687-2-A	<0.50	52	58.5	57.3	21.2	132	-
16	N11951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78-0002(部分)地號	0.0873		N0691-1-A	<0.50	52.8	86.6	60.1	22.6	153	-
17	N11967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79-0000(部分)地號	0.0570		N0693-1-C	<0.50	83.9	64	67.6	21.4	145	-
18	N11968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179-0001(部分)地號	0.0986		N0693-2-B	<0.50	75.7	76.6	67.1	21.7	154	-
					N0694-1-D	<0.50	45.4	39.3	45.4	21	105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序號	場址 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 面積(公頃)	剩餘列管 面積(公頃)	採樣編號	錳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19	N119 69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80-0000(部分)地號	0.1177		SNP0004 -17-1-A	<0.50	104	93.8	77	23	176	-
20	N119 70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0-0000地號	0.2081		N0653-4 a-E	<0.50	48.9	78.1	64	22.5	148	-
21	N119 71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1-0002地號	0.1596		N0654-2- B	<0.50	84.6	90.4	78.3	24.6	179	-
22	N119 72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2-0000地號	0.2263		N0656-1 a-C	<0.50	71.4	96.5	69.4	23.1	184	-
23	N119 73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3-0000(部分)地號	0.0289		N0657-1- B	<0.50	47.8	32.4	44	18.9	101	-
24	N119 53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4-0000(部分)地號	0.0804		N0657-2- A	<0.50	67.6	65.7	57.6	22	137	-
25	N119 74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5-0000(部分)地號	0.0765		N0658-1- E	<0.50	69.4	74.8	72.4	22.9	153	-
26	N119 75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6-0000(部分)地號	0.1682		N0659-1- A	<0.50	63	55.9	65	21	128	-
27	N119 7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7-0001(部分)地號	0.2080		N0667-1- B	<0.50	41.1	54.2	57	17.9	113	-
28	N119 78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199-0000(部分)地號	0.1465		N0668-2- C	<0.50	64.7	63	64.7	18.5	129	-
29	N119 79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200-0000(部分)地號	0.4017		N0670-3- A	ND	61.2	57	64	19.9	124	-
30	N119 89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95-0000(部分)地號	0.0763		N0611-5- F	<0.50	91	105	84.9	24.6	184	-
31	N119 5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95-0002地號	0.2625		N0611-6- F	<0.50	83.5	93.4	78.8	23.4	169	-
32	N119 90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97-0000地號	0.1271		N0612-1- A	<0.50	52.7	70.6	62.9	20.2	130	-
33	N119 91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399-0000(部分)地號	0.1895		N0613-1- B	<0.50	87.8	100	77.4	23.6	189	-
34	N119 92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400-0000地號	0.1543		SNP0003 -17-1-B	<0.50	73.4	65.9	61.9	20.8	135	-
35	N119 93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401-0000(部分)地號	0.2193		N0614-1- A	<0.50	49.5	47.7	50.6	20.9	114	-
36	N119 94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403-0000(部分)地號	0.1644		N0617-1- B	<0.50	84.1	72.6	104	25.1	162	-
					N0618-1- A	<0.50	85.1	80.8	97.3	23.7	158	-
37	N119 96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405-0000地號	0.3891		N0618-2- B	<0.50	84.3	76.9	103	24.6	167	-
					N0619-1- A	<0.50	104	88.9	82.5	22.6	170	-
38	N119 97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407-0000地號	0.1908		N0620-1- B	<0.50	80.4	83.1	79.3	21.9	158	-
39	N119 98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411-0000(部分)地號	0.1638		N0623-1- B	<0.50	85.3	70.3	68.2	20.7	140	-
40	N119 99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 0412-0000(部分)地號	0.1666		N0624-3- D	<0.50	77.5	105	78.2	21.3	189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序號	場址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公頃)	採樣編號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41	N12000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412-0001(部分)地號	0.1522		N0625-1-C	<0.50	86.3	96.9	87.6	19.3	190	-
42	N12001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415-0000地號	0.2081		SNP0002-18-1-C	<0.50	52.8	76.2	55.1	19.6	132	-
43	N12002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416-0000(部分)地號	0.2147		N0673-3-B	<0.50	67.2	53.5	75.4	20.9	127	-
44	N12014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418-0000(部分)地號	0.1240		N0673-S02-20	<0.50	49.1	39.9	52.6	17.2	101	-
45	N12005	彰化縣和美鎮新盛段0510-0000(部分)地號	0.4274		N0600-2-B	<0.50	64	74.8	97.3	24.2	182	-
					NP0056-19-2-B	<0.50	63.1	72.1	89.1	25	177	-
46	N11936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0175-0000地號	0.2870		SN0183-4a-B	ND	42.2	37.7	50.8	19.2	173	-
47	N11941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0366-0000地號	0.1253		SN0189-1-B	<0.50	59.1	48.9	61	21.5	132	-
48	N11942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0367-0000地號	0.3715		N0939-3-A	<0.50	88.3	95.9	95.3	23.8	189	-
49	N11932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0368-0000地號	0.1187		N0939-5-C	<0.50	111	101	91.6	23.7	194	-
50	N11946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0414-0000(部分)地號	0.1400	0.2338	N0563-1-D	<0.50	40.1	53.6	62.2	18.5	122	-
51	N11949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0417-0000(部分)地號	0.9857	0.0559	SNP0003-08-3-A	<0.50	47.5	51.6	55.8	19.6	114	-
					N0574-1-A	<0.50	43.1	39.7	53.8	19.4	106	-
					N0568-1-A	<0.50	68.2	75.1	81.3	21.3	147	-
					N0572-1-C	<0.50	81.2	68.9	69.2	23.3	146	-
					N0937-2-A	<0.50	59.2	71.7	58.7	20.8	146	-
52	N11957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0424-0000(部分)地號	0.1554	0.0911	MA044-2-D	<0.50	49.9	55.3	87	23.3	129	-
53	N11762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11-0000地號	0.1936		N0798-1-C	<0.50	42.3	38.9	65.6	27.7	146	-
54	N11763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12-0000地號	0.1906		N0799-1-B	<0.50	66.2	49.2	82.8	27	192	-
55	N11778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32-0000地號	0.2811		N0795-1-A	ND	49.5	48.6	70.3	28.8	166	-
56	N11779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32-0001(部分)地號	0.0450		N0795-3-A	ND	48.6	42.7	68.2	27.3	164	-
57	N11787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53-0000地號	0.1843		N0791-1-B	<0.50	60.3	66	74	28.9	185	-
58	N11788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555-0000地號	0.2000		SN0085-2-G	<0.50	56.6	56.9	83.6	26.9	182	-
59	N11800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633-0000地號	0.2391		N0827-2-B	<0.50	57.8	43	72	25.3	180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序號	場址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面積(公頃)	剩餘列管面積(公頃)	採樣編號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60	N11818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692-0000地號	0.2715		N0779-1-C	<0.50	73.3	58.8	93.8	24.4	184	-
61	N11827	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0762-0000(部分)地號	0.1226		SN0280-1-D	<0.50	36.6	67.9	45.7	24.6	129	-
62	N11647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717-0000地號	0.2333		N0522-4-D	ND	50.3	40.4	66	26.4	181	-
63	N11648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718-0000地號	0.2332		N0522-S03-C	ND	46	43.9	78.7	26.1	189	-
64	N11649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719-0000地號	0.0055		N0522-S05-C	ND	40.6	39	79.7	26	189	-
65	N11653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861-0000地號	0.2600		N0451-3-C	<0.50	77.7	49.4	82.1	25.7	191	-
66	N11654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862-0000地號	0.3998		N0450-4-D	ND	57.4	44.4	57.6	30.2	151	-
67	N11655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863-0000地號	0.4051		N0449-6-D	<0.50	31.9	28.3	43.6	19.1	106	-
68	N11661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880-0000(部分)地號	0.1221		SN0025-1-C	<0.67	67.5	57.1	109	28.8	171	-
69	N11662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888-0000地號	0.3463		N0434-2-A	<0.50	72.8	66	93.5	29.3	221	-
70	N11665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0917-0000地號	0.2594		N0426-1-B	ND	96.8	81.6	97.5	33.8	205	-
71	N11666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29-0000地號	0.0690		N1586-1-I	<0.50	60.5	33.9	64.3	25	148	-
72	N11667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33-0000地號	0.2458		SN0031-4-B	<0.50	60.6	32.1	55.9	34.6	144	-
73	N11668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34-0000地號	0.2676		SN0031-5-C	<0.50	68	41	70.6	33.9	175	-
74	N11669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35-0000地號	0.2627		N0441-3-D	ND	59.9	55.8	79.6	30.6	200	-
75	N11671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42-0000地號	0.2273		N0462-2-B	<0.50	59.6	72.5	81.2	27	215	-
76	N11672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50-0000地號	0.3820		N0455-3a-A	<0.50	49.1	57.7	62.7	29	170	-
77	N11673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53-0000(部分)地號	0.0933		N0453-1-E	ND	76	61.4	62.6	38.4	197	-
78	N11674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61-0000地號	0.4680		SNP0038-02-3-C	<0.50	56.6	42.4	68.6	28.6	164	-
79	N11675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62-0000地號	0.1034		N0470-1-B	ND	64.7	45	70.8	33.1	189	-
80	N11676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063-0000地號	0.0900		N0470-2-F	ND	54.6	33.5	59.9	34.7	164	-
81	N11680	彰化縣和美鎮大榮段1561-0000地號	0.1300		N0373-1-D	<0.50	39	29.4	48.6	22.1	184	-
82	N11891	彰化縣和美鎮大霞段0219-0000地號	0.2801		N1028-3-C	<0.50	88.3	53	86.7	28.4	222	-
83	N10891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1156-0000地號	0.3338		N0515-1-G	<0.50	55.6	40.2	72.6	24.9	103	-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序號	場址 編號	地號	解列地號 面積(公頃)	剩餘列管 面積(公頃)	採樣編號	鎘	鉻	銅	鎳	鉛	鋅	砷
					N0516-1-G	<0.50	58.6	49.3	82.1	23.4	115	-
					N0517-1-D	<0.50	40.6	26.2	55.3	25.4	101	-
84	N109 02	彰化縣和美鎮嘉詔段 1156-0002(部分)地號	0.0097		N0515-2-C	<0.50	71.5	69.1	107	25.3	125	-
85	N118 71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 下廂小段 0190-0003(部 分)地號	0.0398		N0391-1-A	ND	65.9	97.5	81	28.4	185	-
	N118 84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 下廂小段 0190-0003(部 分)地號	0.1248		NP0061- 19-5-D	<0.50	88.3	92	86.8	28.9	198	-
86	N118 74	彰化縣彰化市牛稠子段 下廂小段 0209-0000 地 號	0.1765		SNP0009 -17-5-B	<0.50	41.2	103	44.1	34	179	-
87	N118 79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段 0859-0000 地號	0.1918		SNP0006 -17-3a-C	<0.50	66.8	67.3	73.2	21.4	14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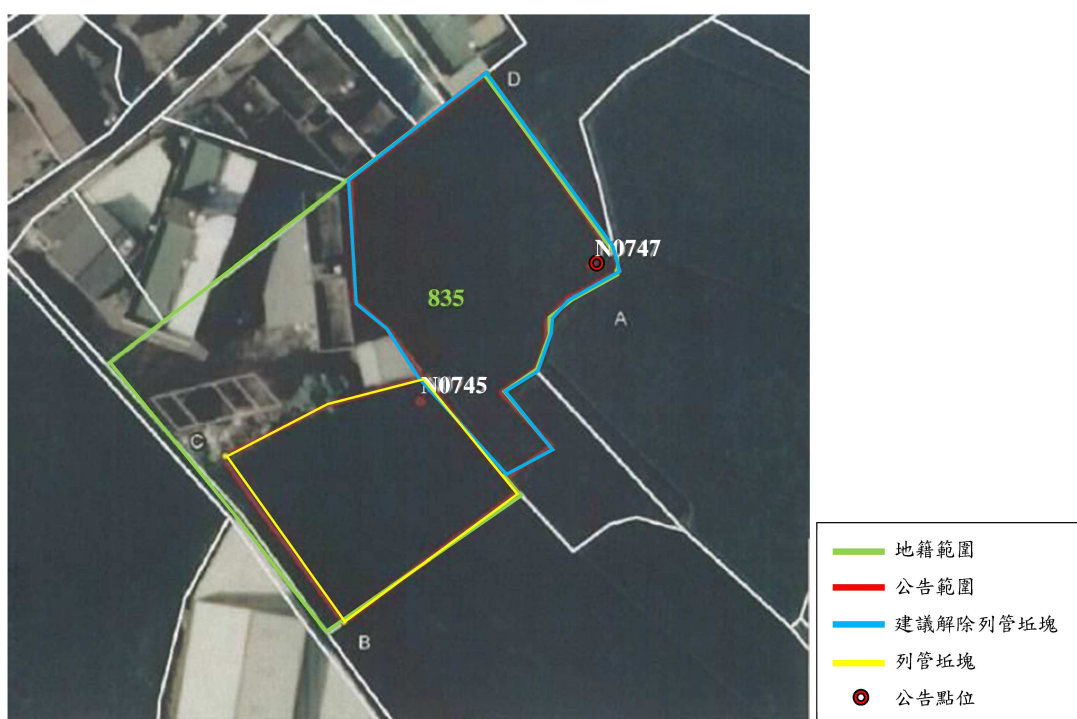
17.0191 0.4489

註 1：重金屬檢測數據單位為 mg/kg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一、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835(部分)地號包含N0747及N0745等2筆坵塊，由於N0745為異常農地(造景)，同時地主表示放棄該期污染整治作業，並未於「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進行耕犁工法作業，因此本計畫建議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835(部分)地號辦理部分坵塊解除列管事宜，整治規劃情形如下表所示。

場址編號	地段地號	坵塊編號	坵塊面積(m ²)	所佔地號面積(m ²)	整治規劃	建議解列
N11905	彰化縣和美鎮和群段 835(部分)地號	N0747	1024	1024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0745	681	681	放棄整治	持續列管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二、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424(部分)地號包含MA044及MA043等2筆坵塊，由於MA043規劃以排土客土法整治，並未於「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進行耕犁工法作業，因此本計畫建議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424(部分)地號辦理部分坵塊解除列管事宜，整治規劃情形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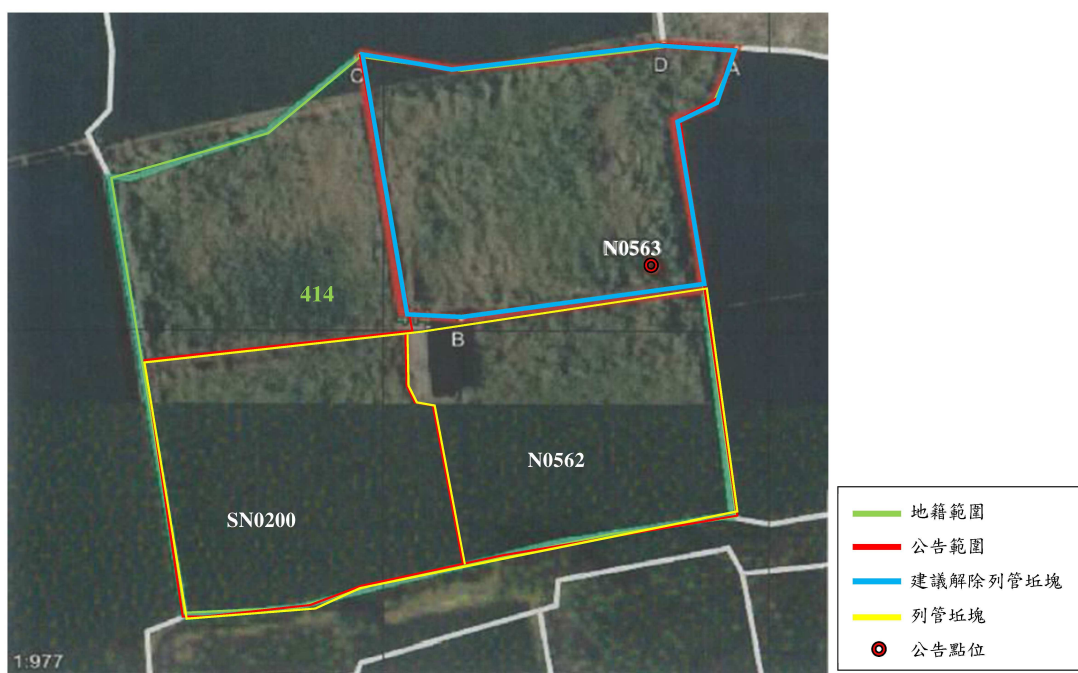
場址編號	地段地號	坵塊編號	坵塊面積(m ²)	所佔地號面積(m ²)	整治規劃	建議解列
N11957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 424(部分)地號	MA044	1554	1554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MA043	911	911	排客土法	持續列管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三、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414(部分)地號包含N0563、N0562及SN0200等3筆坵塊，由於N0562及SN0200規劃以排土容土法整治，並未於「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進行耕犁工法作業，因此本計畫建議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414(部分)地號辦理部分坵塊解除列管事宜，整治規劃情形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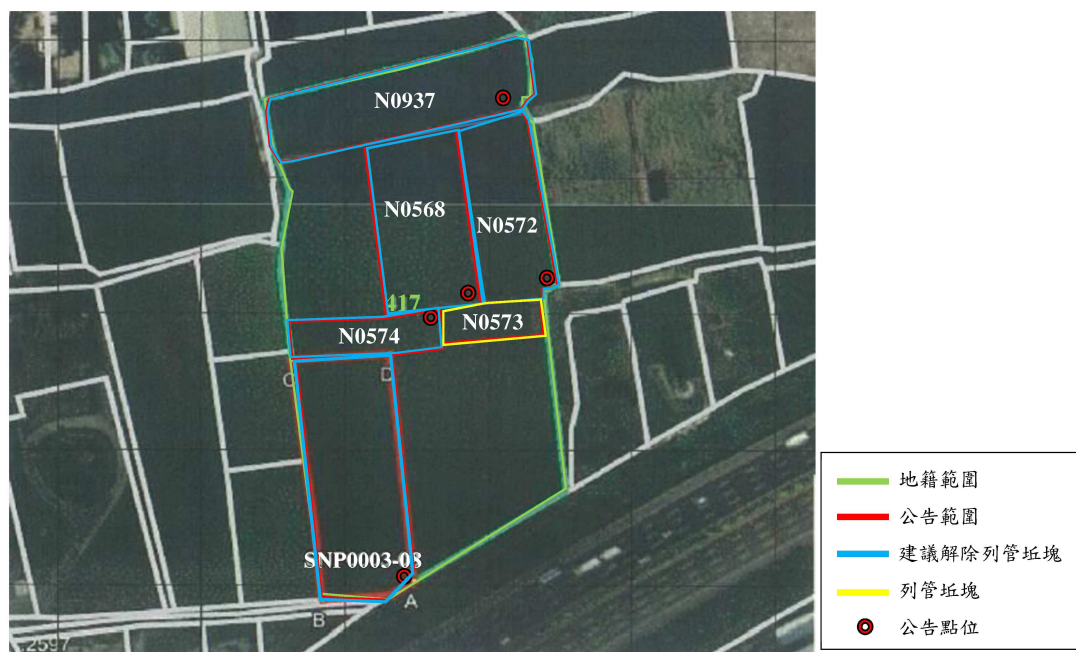
場址編號	地段地號	坵塊編號	坵塊面積(m ²)	所佔地號面積(m ²)	整治規劃	建議解列
N11946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 414(部分)地號	N0563	1400	1400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0562	1064	1064	排容土法	持續列管
		SN0200	1274	1274	排容土法	持續列管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四、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417(部分)地號包含SNP0003-08、N0574、N0568、N0572、N0937及N0573等6筆坵塊，由於N0573規劃以排土客土法整治，並未於「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東西三圳等灌區-調查及改善(甲)」進行耕犁工法作業，因此本計畫建議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417(部分)地號辦理部分坵塊解除列管事宜，整治規劃情形如下表所示。

場址編號	地段地號	坵塊編號	坵塊面積(m ²)	所佔地號面積(m ²)	整治規劃	建議解列
N11949	彰化縣和美鎮新賢段 417(部分)地號	SNP0003-08	2912	2912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0574	743	743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0568	2052	2052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0572	1783	1783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0937	2367	2367	耕犁工法	解除列管
		N0573	559	559	排客土法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府授環廢字第1070180085號

附件：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1款。
- 三、「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草案，詳如附件。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三)聯絡電話：04-7115655分機434
 - (四)傳真電話：04-7112574
 - (五)電子信箱：chiyoyo34@chepb.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修正「公告污染環境行為及其罰則」草案

公告事項：

- 一、於本縣指定清除地區內，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以張掛、繫掛、釘定、噴漆、張貼、浮貼、散置、夾附於交通工具或設置廣告物之方式污染道路、土地或定著物，有礙市容觀瞻、環境衛生或國民健康之虞者，為污染行為。
- 二、前項所稱之廣告物，係指各種旗幟、布條、傳單、海報、紙片、紙張或指示標誌之有體廣告。
- 三、第一項所稱「道路」：係含公路、街道、巷弄、分隔島、人行道、騎樓、走廊、橋樑、廣場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定著物」：係指電桿、路燈桿、交通號(標)誌桿、樹木、牆壁、圍籬、樑柱、水溝、池塘、公共電話、電話亭、電氣(信、訊)設備等相類設施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四、違反第一項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府建城字第1070169394A號

主旨：「全國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自107年5月30日起公開展覽。

依據：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暨內政部107年4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769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7年5月30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全國國土計畫」書(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公告欄，供公眾閱覽。
- 三、依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國土計畫經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將計畫函送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90日。
- 四、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條規定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地方為本府。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府建城字第1070174866A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塘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並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
- 二、內政部107年5月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515號函。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竹塘鄉公所供公眾閱覽，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府勞外字第1070174497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RINH VAN TINH(護照號碼：C2264091，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5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70152721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府勞外字第1070174497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ONG VAN GIANG(護照號碼：C1311861，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5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7015272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府勞外字第1070174497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TRINH VAN TAN(護照號碼：B8956047，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7年5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70152721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府勞外字第1070174497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越南籍NGUYEN TIEN THANG(護照號碼：B2505680，以下簡稱N君)之本府107年5月18日府勞外字第1070152721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4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358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ABDUL HOLIK BN SYAHMUDIN ERMAT(護照號碼：X289334，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06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3585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RIDWAN SETIAWAN（護照號碼：X353906，以下簡稱R君）之本府106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R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R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R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3585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FETRA RAMDAN(護照號碼：X290963，以下簡稱F君)之本府106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F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F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F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3585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TOMI KALBUADI(護照號碼：X463685，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06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3585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印尼籍DEDE HIDAYAT BN YAYAT HIDAYAT (護照號碼：X354306，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6年5月7日府勞外字第1070142086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D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D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9)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8166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LAI SU ALI君(下稱L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72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於107年4月11日被當場查獲未經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陳○○君從事洗菜、切菜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8166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JIE PHI LONG君（下稱J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7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J君於107年4月11日被當場查獲未經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陳○○君從事種植韭菜、拔草、噴農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J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J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8166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ALI SODIKIN君（下稱A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72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A君於107年4月11日被當場查獲未經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陳○○君從事除草、施肥及噴農藥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A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明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8166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TITIN MARYATI BT KARODIN KARDI（下稱T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72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T君於107年4月11日被當場查獲未經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陳○○君從事包裝韭菜的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T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8166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印尼籍人士BUI BUI KHIONG（下稱B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72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B君於107年4月11日被當場查獲未經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陳○○君從事包裝韭菜的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B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B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府勞外字第1070188166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通知人越南籍人士LE NGOC ANH（下稱L君）之本府107年5月30日府勞外字第107016226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L君於107年4月13日被當場查獲未經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即受聘僱於彰化縣埤頭鄉埤頭路○○號2樓(○○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燒焊鐵製品等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洵屬明確，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因L君行方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有第7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2）領取。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府地籍字第1070165183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代為
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7年4月1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7年4月1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 年 4 月 17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A080000024	彰化市	成功段	0843-000	32.00	1/8	葉田	彰化縣彰化市東門里198號	610,398	132,666	30,520	3,052	444,160	107110432		
NA080000025	彰化市	成功段	0843-000	32.00	1/8	葉樹	台北縣艋舺區	610,398	128,426	30,520	3,052	448,400	107110433		
NA080000127	彰化市	大埔段	0299-003	40.00	1/6	顏老食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里266號	789,000	127,280	39,450	3,945	618,325	107110434		
NA080000128	彰化市	大埔段	0299-003	40.00	1/6	顏保成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里266號	818,900	127,280	40,945	4,095	646,580	107110435		
NA080000129	彰化市	大埔段	0299-003	40.00	1/6	顏守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里266號	789,000	127,280	39,450	3,945	618,325	107110436		
NA080000182	秀水鄉	秀水段	0885-000	830.00	2/16	呂林	秀水鄉秀水村花秀路	1,881,680	350,748	94,084	9,408	1,427,440	107110437		
NA080000256	秀水鄉	埔崙段	0037-000	439.00	全部 1/1	周進	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村8鄰埔崙巷83號	2,310,000	461,765	115,500	11,550	1,721,185	107110438		
NA080000293	秀水鄉	金興段	0365-000	640.00	9/640	黃軟糖	南投縣竹山鎮	51,800	12,971	2,590	259	35,980	107110439		
NA080000294	秀水鄉	金興段	0534-000	310.00	1/4	李雷	彰化縣秀水鄉港墘村7鄰開南巷96號	310,000	81,505	15,500	1,550	211,445	107110440		
NA080000295	秀水鄉	金興段	0534-000	310.00	1/4	李安	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7鄰開南巷96號	310,000	81,505	15,500	1,550	211,445	107110441		
NA080000500	花壇鄉	新灣子口段	0228-000	71.73	2/6	黃鸞	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春村72號	396,450	87,576	19,823	1,982	287,069	107110442		
NA080000543	彰化市	福元段	0240-000	178.86	全部 1/1	鄭心婦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里	362,000	95,430	18,100	1,810	246,660	107110443		
NA080000552	彰化市	福山段	0731-000	296.00	全部 1/1	鄭心婦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里	633,800	157,929	31,690	3,169	441,012	107110444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年4月17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A080000701	芬園鄉	民族段	0316-0000	23.35	2/6	張朝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175號							18,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編號:107130001
NA080000703	芬園鄉	民族段	0317-0000	242.53	2/6	張朝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175號							294,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編號:107130001
NA080000703	芬園鄉	民族段	0317-0000	242.53	2/6	張朝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175號	2,934,238	556,756	146,712	14,671	2,216,099	107110445		
NA08Z00021	花壇鄉	北口段	0284-0000	926.80	2/16	莊清德		1,311,588	277,647	65,579	6,558	961,804	107110446		
NA08Z00038	花壇鄉	北口段	0297-0001	56.26	2/16	莊香		33,053	9,739	1,653	165	21,496	107110447		
NA08Z00148	芬園鄉	楓坑段	0479-0000	750.20	1/4	林波		628,888	121,638	31,444	3,144	472,662	107110448		
NA08Z00211	芬園鄉	中崙段	0091-0000	709.02	1/5	黃角		185,008	51,490	9,250	925	123,343	107110449		
NA14Z00011	彰化市	新快官段	1000-0000	57.00	全部 1/1	保儀尊王		685,000	148,859	34,250	3,425	498,466	107110450		
NA14Z00035	芬園鄉	中崙段	0091-0000	709.02	1/5	亡黃鬱		185,008	51,490	9,250	925	123,343	107110451		
NB02000024	伸港鄉	伸仁段	0452-0000	3.00	全部 1/1	三界公		106,888	6,738	5,344	534	94,272	107110452		
NB02000032	和美鎮	竹園段	0757-0000	633.72	全部 1/1	保生大帝	彰化縣和美鎮柑子井字竹子腳20號	7,252,598	1,607,268	362,630	36,263	5,246,437	107110453		
NB08000191	和美鎮	大霞段	1936-0000	1,328.00	12/72	洪得性	彰化縣和美鎮番雅溝443號	2,700,000	569,645	135,000	13,500	1,981,855	107110454		
NB08000200	和美鎮	新發段	0390-0000	183.45	全部 1/1	陳杞		4,365,000	975,772	218,250	21,825	3,149,153	107110455		
NB08000263	和美鎮	柑竹段	0115-0000	277.43	全部 1/1	黃生		3,261,750	678,886	163,088	16,309	2,403,467	107110456		
NB08000264	和美鎮	柑竹段	0135-0000	63.49	全部 1/1	卓士		746,451	155,861	37,323	3,732	549,535	107110457		
NB08000266	和美鎮	和群段	0598-0000	272.05	全部 1/1	黃天來	彰化縣和美鎮	3,199,601	665,721	159,980	15,998	2,357,902	107110458		
NB08000294	和美鎮	竹園段	1006-0000	917.03	1/2	陳尚水		3,488,305	317,702	174,415	17,442	2,978,746	107110459		
NB08000295	和美鎮	竹園段	1006-0000	917.03	1/2	陳水林		2,094,370	317,702	104,719	10,472	1,661,477	107110460		
NB08Z00009	和美鎮	順天段	0783-0000	315.00	全部 1/1	林四季	彰化縣和美鎮月眉55號	2,840,832	601,705	142,042	14,204	2,082,881	107110461		
NB08Z00022	和美鎮	順天段	0636-0000	952.51	24/ 1440	葉水波	彰化和美塗厝厝1330號	50,000	13,044	2,500	250	34,206	107110462		
NB08Z00033	伸港鄉	福泉段	0128-0000	389.86	1/3	周瓊輝	彰化縣線西鄉泉州厝190號	298,901	71,616	14,945	1,495	210,845	107110463		
NB08Z00050	和美鎮	湖潭段	0251-0000	1,164.81	全部 1/1	姚奈		4,704,000	608,994	235,200	23,520	3,836,286	107110464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5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年4月17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B08Z00052	和美鎮	湖潭段	1317-000	1,260.08	18/1080	柯祥	嘉義縣嘉義市元町里五丁目84號	48,303	11,782	2,415	242	33,864	107110465		
NB08Z00053	和美鎮	湖潭段	1321-000	2,643.19	18/1080	柯祥	嘉義縣嘉義市元町里五丁目84號	112,600	27,966	5,630	563	78,441	107110466		
NB08Z00087	和美鎮	嘉寶段	0400-000	246.91	全部1/1	陳却		1,862,000	305,855	93,100	9,310	1,453,735	107110467		
NC08000013	鹿港鎮	永安段	2663-000	456.00	全部1/1	許老達		3,457,788	717,479	172,889	17,289	2,550,131	107110468		
NC08000196	鹿港鎮	洛津段	0248-000	20.13	全部1/1	施復	彰化縣鹿港鎮	1,298,888	273,847	64,944	6,494	953,603	107110469		
NC08000266	福興鄉	福園段	1619-000	749.84	全部1/1	陳平	彰化縣福興鄉	4,260,000	879,338	213,000	21,300	3,146,362	107110470		
ND02000032	員林市	大埔段	0447-000	173.00	全部1/1	聖母會		2,130,000	421,220	106,500	10,650	1,591,630	107110471		
ND02000058	永靖鄉	永北段	1230-000	989.61	全部1/1	祠廟福德爺		2,672,000	594,598	133,600	13,360	1,930,442	107110472		
ND02000113	大村鄉	源聖段	0269-000	663.02	全部1/1	觀音會		1,396,000	306,141	69,800	6,980	1,013,079	107110473		
ND08Z00085	員林市	中東段	0148-000	1,571.84	1/2	曹正文		2,910,000	612,872	145,500	14,550	2,137,078	107110474		
NE08000145	田中鎮	大安段	0392-001	12.34	1/3	謝瑞瓊	彰化縣二水鄉十五14號	13,000	2,953	650	65	9,332	107110475		
NE08000148	田中鎮	中南段	1168-000	350.07	668/22200	陳萬粒	彰化縣田中鎮內灣70之3號	5,000	631	250	25	4,094	107110476		
NE08000178	田中鎮	香山段	1064-000	281.21	全部1/1	謝傳培	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坑村	606,000	92,884	30,300	3,030	479,786	107110477		
NE08000427	社頭鄉	橋頭段	1054-000	256.21	6/30	劉掌	彰化縣永靖鄉陳厝厝158號	480,200	89,436	24,010	2,401	364,353	107110478		
NE08000428	社頭鄉	橋頭段	1054-000	256.21	6/30	劉祿	彰化縣永靖鄉陳厝厝158號	480,200	92,837	24,010	2,401	360,952	107110479		
NE08000444	社頭鄉	橋頭段	1176-000	100.50	1/2	劉性		501,000	88,445	25,050	2,505	385,000	107110480		
NG08000055	竹塘鄉	面前厝段	0189-000	10,848.00	全部1/1	鄭良	彰化縣北斗鎮	17,200,000	2,640,241	860,000	86,000	13,613,759	107110481		
NG08000095	芳苑鄉	芳功段	1244-000	99.13	全部1/1	林白	彰化縣芳苑鄉王功610號	490,888	98,398	24,544	2,454	365,492	107110482		
NH08000090	溪湖鎮	鳳山段	0104-000	1,024.00	2/6	巫猷	彰化縣溪湖鎮頂寮741號	2,009,021	396,035	100,451	10,045	1,502,490	107110483		
NH08000154	埔心鄉	五通段	0219-000	328.87	1/6	黃呆	彰化縣埔心鄉埤霞字埤霞77號	490,000	96,759	24,500	2,450	366,291	107110484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保管款儲存日期：107 年 4 月 17 日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H080000161	埔心鄉	二重段	1250-0000	326.16	2/16	黃歪	彰化縣埔心鄉埤霞村 115 號	71,200	14,467	3,560	356	52,817	107110485		
NH080000162	埔心鄉	二重段	1251-0000	350.65	2/16	黃歪	彰化縣埔心鄉埤霞村 115 號	77,100	20,640	3,855	386	52,219	107110486		
NH080000169	埔心鄉	油車段	0723-0000	147.06	全部 1/1	吳察	彰化縣大村鄉茄冬林村	308,888	75,682	15,444	1,544	216,218	107110487		
NH080000170	埔心鄉	油車段	0814-0000	130.64	全部 1/1	吳游老政	彰化縣埔心鄉油車店村	441,111	70,675	22,056	2,206	346,174	107110488		
NH080000171	埔心鄉	油車段	0828-0000	655.43	全部 1/1	吳察	彰化縣大村鄉茄冬林村	1,638,575	354,576	81,929	8,193	1,193,877	107110489		
NH08Z000017	埔心鄉	羅厝段	0604-0000	773.98	2/8	黃明通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 77 號							107,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編號:107130001
NH08Z000018	埔心鄉	羅厝段	0605-0000	252.24	2/8	黃明通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村 77 號							32,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編號:107130001
NH08Z000019	埔心鄉	羅厝段	0609-0000	426.40	2/8	黃明通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字羅厝 77 號							23,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編號:107130001
NH08Z000026	埔心鄉	羅厝段	0611-0000	417.21	3/12	黃明通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字羅厝 77 號							22,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編號:107130001
NH08Z000027	埔心鄉	羅厝段	0610-0000	1,031.69	3/12	黃明通	彰化縣埔心鄉羅厝字羅厝 77 號							55,000	沒入保證金存入編號:107130001
NH140000009	埔心鄉	二重段	1373-0000	350.41	全部 1/1	承詳記		2,610,000	375,165	130,500	13,050	2,091,285	107110490		
								98,514,667	18,441,556	4,925,733	492,573	74,654,805		551,000	
合計：土地 65 筆；面積 24,195.7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75,205,805.00 元(含：沒入保證金 551,000.00 元)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府地籍字第1070182408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金燦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41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黃金燦。
-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011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4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金燦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溪湖鎮光平里光平街109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府地籍字第1070184522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文輝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42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8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核發名冊。

- 一、姓名：林文輝。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3339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42號。
- 四、事務所名稱：林文輝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中正路339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府地籍字第1070187750號

主旨：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7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3條第1項、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為標售土地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情形、他項權利設定、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土地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及公告方式：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5 期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20 日止共 3 個月。
-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與地政事務所、本府公布欄及地政處網站（<http://land.chcg.gov.tw/>）。
- 三、受理投標期間及方式：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開啟信箱時止，以掛號方式寄達至彰化郵局第 1125 號信箱，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或親送本府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四、開標時間及地點：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準時假本府 1 樓第 1 會議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當眾開標，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午 10 時整同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 五、得參加投標之對象：
 - (一)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
 - (二)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
 - (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六、有意投標者，請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或檢附 B4 信封繕寫收件人詳細地址及貼足回郵（50 元）索取，申請人應自行斟酌郵寄時間，若超過投標時間延誤投標，概不負責；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掛號郵遞投標。
- 七、有關標售土地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自行向都市計畫、鄉（鎮、市）公所、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察看，得否建築使用，應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
- 八、2 人以上共同投 1 標時，應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等；並指定 1 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代表共同投標人收受繳款通知等連繫事宜，未指定者，以標單之第 1 人為共同送達代收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價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惟決標後 10 日內，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自得由其主張之。
- 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佈）欄及網站 10 日，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 10 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另標售機關有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人應買情形時，亦將於本府公告處所及網站揭示次高標價金額 10 日，符合規定之

優先購買權人，應於本府公告次高標價金額10日內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應於民國107年9月7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十二、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其地上物及一切應辦手續（含相關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 十五、本標售案相關資料及開標結果，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之土地標售專區查詢（網址：<http://land.chcg.gov.tw/>）。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府地價字第1070181279號

主旨：公告核發游綉云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7彰縣字第00461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游綉云。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000432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461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山腳路42之8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府地價字第1070184120號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事項：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二、姓名：蕭何相。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3）彰縣字第00392號（補發）。
- 四、戶籍地址：田中鎮頂潭里員集路3段401號。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府地價字第1070184120A號

主旨：公告核發下列新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蕭何相。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1)專普紀字第000007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7)彰縣字第00392號。
- 四、戶籍地址：田中鎮頂潭里員集路3段401號。

縣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府地價字第107019418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
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註銷下列已逾期尚未辦理換發之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如彰化縣政府公告註銷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清冊。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有效期限截止日期：107/06/06
製表日期：2018/6/6 下午 04:10

登錄號碼	姓名	原領證戶籍地址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任職狀態
N3-0089	陳俊宏	彰化縣田中鎮平和里山腳路5段148號	99年彰縣字00089號	107/05/12	響讚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離職
N3-0137	郭方偉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799巷21號	91年彰縣字00137號	107/05/01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任職中
N3-0385	陳明哲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210號	103年彰縣字00385號	107/04/01	智信不動產仲介經紀行	任職中
N3-0288	張炳仁	彰化縣員林鎮南興里23鄰南潭路1巷20弄48號	99年彰縣字00288號	107/03/24	振發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	離職
N3-0287	阮森圳	彰化縣和美鎮道周路597號	99年彰縣字00287號	107/03/22	世代不動產有限公司	離職(經紀業變更為非執業狀態)
N3-0284	陳正川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29鄰學前路318巷5號	99年彰縣字00284號	107/03/15		(未任職)
N3-0281	蔡明甫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村7鄰花壇街106號	99年彰縣字00281號	107/03/03	祥旺不動產有限公司	離職(經紀業變更為非執業狀態)
N3-0282	陳端煌	彰化縣溪州鄉尾厝村1鄰溪下路4段530號	99年彰縣字00282號	107/03/03	金豐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	任職中
N3-0085	蔡貴香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陸2段920巷58號	95年彰縣字00085號	107/02/25	家誠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離職
N3-0090	陳定佳	彰化縣員林鎮三橋里建國路98巷30號	95年彰縣字00090號	107/02/15		(未任職)
N3-0377	林宜貞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18鄰民權路14號	103年彰縣字00377號	107/01/14		(未任職)
N3-0060	陳尤寧	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2段206巷52弄6號	91年彰縣字00060號	107/01/14	永裕不動產經紀業有限公司	離職
N3-0375	陳彥儒	彰化縣彰化市新華里11鄰彰美路一段112號	103年彰縣字00375號	107/01/03	仰山林廣告有限公司	離職
N3-0277	陳幸銓	彰化縣永靖鄉永西村永靖街100號	98年彰縣字00277號	106/10/16	普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任職中
N3-0179	陳美月	彰化縣花壇鄉學前路一三二號	102年彰縣字00179號	106/10/03		(未任職)
N3-0093	王柏棠	彰化縣秀水鄉金興村圳岸巷28號	98年彰縣字00093號	106/07/02	元大金仲介不動產實業社	離職(經紀業變更為非執業狀態)
N3-0261	廖淑茹	彰化縣員林鎮和平里23鄰中山路二段277巷12弄8號	102年彰縣字00261號	106/06/10	利眾事業有限公司	離職(經紀業變更為非執業狀態)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